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元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铁 3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26号

中山市元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9R74F36）：

报来的《中山市元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铁 3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元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铁 3 万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5-74337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丰北路 1 号东闸口 B 区 1 号之 5（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 12' 52.577"，北纬 22° 37' 4.551"）。用地面积 23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废铁的压实、贮存、转运，年处理废铁 3 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主要从事废铁的压实、贮存、转运，设有卸料、贮存、压实、装车工序。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车辆运输动力扬尘。

1、项目车辆运输动力扬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5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等。

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废铁交由具有回收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破损编织袋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储泄漏垂直下渗,废气沉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7日